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33. No. 630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630

法華指掌疏懸示

賢宗後學 通理 述 嗣法門人 明元 較字

將釋經義。總啟十門(此十門者。本諸華嚴懸談。但諸經各隨宗旨。出沒。開合。廣略。不 得全同。今亦稍異)。

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能被教義。四所被機宜。五體性淺深。六宗趣通別 。七部類品會。八疏序通經。九總釋名題。十別解文義。

△初教起因緣。

第一教起因緣者。於中有總有別。總謂聖人設教。必有由致。若須彌巨海。大因 方為搖動。今搖如來融金之德山。動深廣之智海。非小緣矣。故下經云。諸佛世尊。 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蓋華嚴無機不暢中間冥授未彰。今佛喜無畏。於諸菩 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知為了出世大事。故說此經。

若別明者。因緣各開十義。

因十義者。一法爾如是故。謂王道坦坦。千古同規。一乘實相。諸佛齊證。故一切諸佛。法爾於十方世界。演說如是微妙經典。如一光所現萬八千土。同說此經。一佛所集十方分身。共為斯典。又方便品云。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等。是知周徧之說。說徧塵剎。但隨見聞。說有山塔二處之異。諸結集者。就此流傳。令尋於此。見無邊法。如觀牖隙。見無際之虗空。以此一處即一切處。說亦隨處而俱徧故。二隨順諸佛故。謂理絕數量。道貴弘通。故三世諸佛。後後前前。轉相隨順。衍斯道於奕葉。覺茲生於化門。如日月燈之明明續輝。威音王之聲聲接嚮。又方便品偈云。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等。是知常恒之說。說周三際。但隨機器。說有始終三會之別。諸慈悲者。就此弘通。令尋於此。識無盡義。如見朝曦。知周天之景耀。以此一時即一切時。法亦隨時而相融故。三酧昔願行故。謂根深果茂。源遠流長。願行既深。教起亦大。如方便品偈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囑累品云。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故知如來悲智雙運。行願齊周。依彼廣大因力。演斯最妙法門。

四顯本因性故。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依智海以為源。但以相變體殊。情生智隔。今令知心合體。達本情亡。或開示俾其知有。或修行教以悟入。如方便品云。

云何名諸佛世尊。惟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乃至欲令 眾生入佛知見道等。是知宅中寶藏。非智人而莫開。塵裏經卷。必淨眼乃能破。為此 說經。不其然乎。

五彰極果德故。良以不證寶玉。誰肯輕許連城。欲策真修。特為彰顯果德。果德 雖眾。智為上首。故開章便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又地涌 品云。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諸佛自在神通之力等。蓋是舉果勸樂。為兩門之大宗 。激疑導信。作正說之因起。乃至經終所說。仍為此焉。

六統會諸教故。謂非海無以納流。有水盡皆朝宗。雖華嚴圓極。猶有失照之光。惟法華都會。乃無不潤之雨。如地涌品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況復但有聞法。無不成佛。 一音經耳。終作勝緣。是知不說法華。則諸教無歸。此為統會。演茲妙門。

七開權顯實故。粵自智輪初現。高山蒙先照之光。窮子復來。長者易珍繡之服。 以權覆實。除糞甘心。執假障真。懷珠馳走。不得斯經。無由通達實相。必資開顯。 乃堪承受家珍。如法師品云。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經。當知是人。去菩提尚遠。 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菩提。又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則斯經之所以 必說者。端為此矣。

八破迹彰本故。夫淨法界身本無出沒。為度眾生。迹示去來。權順無常之見。以迹覆本。終顯寂常之體。拂化歸真。如壽量品云。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菩提。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又偈云。我見諸眾生。沒在於苦惱。故不為現身。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戀慕。乃出為說法。神通力如是等。蓋以無常之迹不除。終滯權宗。寂常之本不顯。究無實用。為是破顯。因茲敷揚。

九接引昔緣故。夫魚子菴羅。二事因多果少。菩薩發心。一般難進易退。故六心 墮落。塵劫聲聞。大通結緣。小執覆種。如佛發身子迹云。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 悉忘。又化城品云。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沙眾生。從我聞法。為 阿耨菩提。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是知不有寶所。終滯化城。指示衣珠。端賴親友。

十利益今後故。良以解行在躬。頓圓曠劫之果。見聞為種。漸陟一乘之階。雖今後獲益不同。而遠近成佛有分。如三周受記。二德分別。現在之功勳。固已不虗。法師普記。隨喜轉聞。當來之證悟。豈復有妄。至若四行流通。三番囑累。是又至極悲心。遐資末葉。為益良多。故爾宣說。

略述因起。有此十種。細推教興。義實無盡。

緣十義者。一圓滿勝身故。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 用。窮源莫二。執迹多端。一身多身。經論異說。今經乃非真非應。而應而真。非一 非多。而多而一。非真非應者。迹示生滅故。本無去來故。而應而真者。淨土見燒故 。劫盡不毀故。非一非多者。分身諸佛在十方故。此土法主惟釋迦故。而多而一者。 常在此處即他處故。遠在他方恒住此故。如龍女讚佛偈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 。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又壽量品佛自述云。我常在此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眾 生等。是知真應一多。各隨機見。是非是義。總屬妄情。互奪則真應兩亡。一多俱泯 。交成則一多俱在。真應雙存。非此妙身。詎闡玄理。諸緣之中。此緣尤要。華嚴十 身。避繁不會。

二成就勝智故良以法無定相。機有多根。因根授教。非智刃而難闢情關。指體投機。惟慧鋒而可斷疑網。但經論異說。開合不同。今依圓融之教。略明有四。一權智。隨他意故。二實智。隨自意故。三雙即。隨他意時常隨自。隨自意時常隨他故。四俱泯。隨他意時便非自。隨自意時便非他故。此四無礙。舉一全收。即同華嚴無障礙法界之智。如方便品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等。實也。又云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等。權也。不須復說等。俱泯也。惟佛究盡等。雙即也。盡思不知等。舉一全收也。是知不具此智。莫契圓宗。欲暢玄理。要知智緣。

三具足勝辯故。蓋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故妙智充內。勝辯發外。準諸經略分四種。一法。二詞。三義。四樂說。義見序分辯才疏中。又華嚴九地。各開十種。共為四十辯才。況如來真窮惑盡。證極情亡。皎性空之滿月。頓落百川。湛智海之澄波。虗含萬像。自應口瀉懸河。舌流洪海。今以無盡之辯。略演無盡之宗。所謂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者。以此。四依勝三昧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鑑前理。從定起而發言。故諸經多明。入定。亦各有所表。今經所依者。乃無量義處三昧。如發起序初。說無量義經已。即入無量義處三昧是也。蓋以無量義者。從一法生。不有一法。則多義無根。不有多義。則一法無實。今將演一法。故入定而觀多義。

五依大神變故。夫法性寂寥。本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起教多端。相非一種。或放光動地。或華雨香雲。準諸經將說。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若別就本經。至文當知。至若雨華動地。諸經多在說後。但是慶聞。今經雖為慶前。亦兼啟後。故為教緣。準後集分身。來妙音。亦皆放光。蓋是當品別緣。無關全經。

六發起有人故。謂法不孤起。仗境方興。若約慈悲弘深。亦有無問自說。今示妙 法尊極。要須待人發端。初心識昧。無能導源。故今經前後兩門。皆以彌勒發起。意 顯補處尚疑。令知尊重。迹門以文殊答問者。表一乘實相。惟智可通。本門以如來自 答者。表佛地遠本。非證莫知。是知不緣斯舉。正說無由。喜得及時應節。有人覰破

七助化有伴故。謂孤樹無以成林。一音不能為樂。高低分列。要在種類繁生。接 拍成音。還他作家一會。故凡法主臨筵。必有賢聖匡助。今依斯經。化伴有二。一密 。二顯。密中復三。一菩薩。二聲聞。三雜眾。菩薩密者。如文殊等久成佛果。示居 因門。聲聞密者。如滿慈等內秘實德。外現權相。雜眾密者。如八部等聖賢寄位。護 法為心。顯中惟二。一果人。二因人。果人顯者。如過去多寶。十方分身。尚為法來 。因人顯者。如他方菩薩。地涌開士。亦因經集。是雖龍蛇混雜。凡聖交參。真為玉 振金聲。雲龍風虎。蓋以大教當興。奇緣斯遇。

八受法有機故。夫子期云喪。伯牙絕絃。若法無聽者。豈當有說。況夫因材而篤。天之生物尚然。緣機授益。佛之說法亦爾。今依此經。眾分四種。一發起。二影響。三當機。四結緣。義於序分四眾圍繞處釋。然發起影響。分屬上二。唯當機結緣二眾。可當此緣。問。清凉以當機為因。今何不爾。答。彼取因機感佛。此約緣機成說。各是一理。勿強雷同。

九緣合有處故。夫智窮真際。能所兩亡。假說依真。而非國土。然真非事外。不壞所依。故一代所說。各有其處。托事表法。亦自不同。今經城依王舍。表此法為群生所依。山分五穴。表此經為五教所歸。聖靈所居。示非凡境。粗妙異見。實顯難思。至若土田三變。自他染淨以互融。多千地涌。一多廣狹而無礙。大火所燒。隱顯俱成。淨土不毀。成壞何分。特假勝妙之區。用開圓極之教。華嚴十處。亦可旁通。詳在懸談。避繁不錄。

十際會有時故。夫心冥至道。渾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時分。但以非生現生。非滅現滅。生滅既分始終。中間寧無前後。雖有前後。亦復俱融。故教儀時分有二。一別。二通。別中有三。一日出先照時。為圓頓大根眾生。轉無上根本法輪。二日昇轉照時。為下中上三類眾生。轉從本起末法輪。三日沒還照時。為上上根眾生。轉攝末歸本法輪。今經乃還照時說也。通中有十。廣如彼說。今依本經。略顯無礙。如日月燈明說法華經。滿六十小劫。而諸大眾謂如食頃。地涌菩薩涌現禮讚。經五十小劫。而諸大眾謂如半日。是知無涯之說。念劫圓融。豈真久默斯要。臨終方談者哉。然不有別時。無以彰建化之分齊。不有通時。無以顯圓理之深玄。時之為緣。亦大矣哉

夫因既無盡。緣亦應爾。略具此十。以顯難思。教起因緣竟。

△二藏乘分攝。

第二藏乘分攝者。謂如來一代聖教。約總相含攝。有三藏。有二藏。約修證權實 。有三乘。有五乘。約品類詳分。有九分。有十二分。應知此經。於諸彼彼法中。各 何攝屬。故次第明之。

言三藏者。一修多羅藏。二毗奈耶藏。三阿毗達磨藏。修多羅。亦名修姤路。亦名素呾纜。蓋梵音楚夏不同。此翻契經。或翻為線。按五印土呼線。席經。井索。聖教。此曰修多羅。若爾應翻聖教。古德見此方聖教稱經。故分取席經代之。既順此方。亦不失彼聖教之義。不取席者。此方不貴故。別指彼物故。線索亦爾。但借義助名。加以契字。謂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也。經有多義。如雜心五義等。見華嚴懸談

。雖有多義。不出貫攝。如佛地論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 應說義。所化生故。正詮定學。兼通戒慧。

毗奈耶。亦名毗尼。蓋梵音詳略不同。此翻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惟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又毗尼。或翻為滅。謂滅業非。滅煩惱。得滅果故。此從功能彰名。亦名波羅提木叉。此翻別解脫。揀異道共。及定共故。又三業七支。各別防非故。此從因得名。亦可言果。以解脫即果故。亦翻隨順解脫。謂隨順有為無為二解脫果故。此從果得名。亦可言因。以隨順即因故。或名尸羅。具云翅怛羅。此云清凉。謂離熱惱因。得清凉果故。則是雙從因果得名。正詮戒學。亦兼定慧。

阿毗達磨。亦名阿毗曇。亦梵音詳略之異。此翻對法。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為勝。二法相法。通四聖諦。世出世異及因果異。故名為相。對亦有二。一者對向。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其能對者。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舊譯為無比法。以無漏淨慧最為勝故。此則惟依能對立名。亦名優波提舍。此云論議。謂問答辯論。議邪正故。亦名磨怛哩迦。此云本母。謂以教與義為本為母。生解行故。正詮慧學。兼亦攝二。

此三云何名藏。以含攝故。今經何所攝屬。正屬經藏。以諸佛心法。非定莫契。 定後方說。即其證也。若以此攝彼。亦兼律論。以四安樂行。即同戒故。文殊智積等 有論議故。

言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即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不開辟支者。以辟支多不借教。出無佛世。佛在世時。攝屬聲聞。以與聲聞理果同故。若約教行別者。亦可開三乘為三藏。但古多不開。今亦應爾。若明攝屬者。此經屬菩薩藏攝。以經中雖存二乘之名。不取聲聞理行果故。如方便品云。諸佛語無異。惟一無二乘。又云。但以一乘道。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等。若更分權實。惟菩薩藏實一分攝。權所不攝。如法師品云。菩薩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去阿耨菩提尚遠是也。若此攝彼。亦可通收。以圓教包含無量乘故。

言三乘者。一聲聞乘。依四諦法。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如羊車。 二辟支乘。依因緣法。慇懃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如鹿車。三 大乘。對上二小乘為言。亦名菩薩乘。依六度法。勤修精進。求一切智等。利益天人 。度脫一切。如牛車。然有權有實。若住相之行。因果歷別。則名為權。若從性起修 。因果該徹。則名為實。若明攝屬者。此經屬菩薩乘攝。以授記文中。俱有經劫行因 之語故。又惟實一分攝。以是悟後之修。修即無修故。不屬餘二。其義可知。

言五乘者。一人天乘。依戒善禪定之法。求下界五欲。及上界淨妙之樂。如最小之車(火宅喻云。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蓋指此也)。二三四。即上三乘。五佛乘。依萬行因。華嚴一乘道果。如大白牛車。若明攝屬者。此經屬佛乘攝。文云。佛以種種

因緣。譬喻言詞。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則會權歸實。捨因從果。尚不屬於菩薩。況餘乘乎。若此攝彼。雖人天不遺。以微因小善。皆當成佛故。餘可思知。

言九分及十二分者。通論聖教有十二分。一修多羅。此云契經(問。此與三藏中修多羅。有何差別。答。清凉云。若十二部中修多羅。則通十一部。及三藏。若三藏中修多羅。惟通十二分。不通二藏。二藏之中。有契合者。自屬十二分中修多羅耳。然此義極難分辯。會玄雖釋。學者仍迷。今以私意釋之。蓋清凉以十二分中。凡有詮定一類。總名修多羅藏。詮戒一類。總名毗奈藏慧詮一耶。類。總名阿毗達摩藏。故三藏中修多羅。惟通十二分。不通二藏。又以十一分及三藏中正文之外。餘有前後相承。貫穿契合等義。別為修多羅分。故十二分中修多羅。通十一分及三藏。私釋如是。俟高明者更辯之)。二祇夜。此云重頌(重頌長行所說義故)。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說授記成佛事故)。四伽陀。此云孤起頌(非長行義。孤然成頌故)。五優陀那。此云自說(不因請問。自宣說故)。六尼陀那。此云因緣(因請緣事方乃說故)。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法義幽微。比類發明故)。八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說佛及弟子。往昔所行故)。九闍陀伽。此云本生(說佛及弟子。往昔受生故)。十毗佛略。此云方廣(談理方正。顯義廣博故)。十一阿浮陀達磨。此云未曾有(法體異常。妙用希有故)。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議(問答辯論。議正理故)。孤山頌曰。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

準本經小乘惟九部。古德釋云。小乘談理狹隘。不言成佛。請問方說。故無方廣 授記自說之三。據智論大乘亦惟九部。古德釋云。大乘多直顯。故無因緣譬喻論議之 三。此約大旨局論。若以細義合會。亦可俱通。餘經俱通。非急不論。若今經中。如 身子三請之後。如來誡聽許說。乃至讚法勸信等一類之文。則是契經。三周獲益等。 則是授記。是乘微妙。清淨第一。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令諸 子等。常得遊戲等。則是方廣。放光現瑞。雲集分身等。則是未有。出定歎德。則是 自說。身子三請。則是因緣。昔為不輕等則是本事。喜見轉生淨德王家。則是本生。 深達罪福相等。則是孤起。智積文殊。論說妙法。則是論議。火宅窮子等。則是譬喻 。重頌在文可知。

若正明攝屬者。此經屬方廣。授記。重頌。未有。四分所攝(以顯理處多是方廣。獲益處多是授記。說偈處多是重頌。現相處多是未有故)。餘但少分。不得名攝(問。契經居多。何非彼攝。答。藏中契經。已全攝故。分中契經。此但少分)。藏乘分攝竟。

△三能被教義。

第三能被教義者。謂教海冲深。法雲彌漫。智光無際。妙辯莫窮。以無言之言。 詮言絕之理。運無變之變。應變熊之機。機差教殊。類分多種。亦有不分。得少失多 。今將有分。略開三章。一約宗分教。二約論辯義。三會通淺深。

言約宗分教者。謂西域東夏。弘闡之流。於一代聖言。或合為一教。或開為二三 。再開之而至四五。人兼緇素。凡有一十八家。甲順乙違。難盡他宗。事精理備。無 越賢首。因依賢宗諸祖。略述五教。

- 一小乘教。亦名愚法二乘教。異大乘故。逐機設故。隨他語故。說諸法數一向差別。以其揀邪正。辯聖凡。明因果。分欣厭。然其所說法數。惟七十五。但說人空。不明法空。縱說法空。少不明顯。惟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多諍論。
- 二大乘始教。亦名分教。但明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為始。但明一切法相。有成佛有不成佛。故名為分。廣談法相。少及法性。其所云性。亦是相數。說有百法。決擇分明。故少諍論。
- 三終教。亦名實教。謂明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 。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 云相。亦會歸性。盡大乘說。故無諍論。

四一乘頓教。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如思益經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經云。初地即為八。乃至無所有何次等。既不同前漸次修行。又不同後圓融具德。故立名頓。總不說法相。惟辯真性。一切所有。惟是妄想。一切法界。惟是絕言。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自性(緣起妄想。成)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如淨名默住等。別為一類離念機故。亦為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

五圓教。統該前四。圓滿具足。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十信滿心。即攝 五位成等正覺。故名為圓。所說惟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 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十法門。各攝法界。

已上略出名義。令知大端。若廣辯所詮。及斷證分齊。具如華嚴懸談。并賢首教 儀等書。

言約論辯義者。佛教本乎一心。心有差別。則教有支異。故如來說經。說此心也。諸祖判教。判此心也。今即以起信論中一心差別。以明五重教義。準起信論。初唯以一心為本源(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圓教分齊。二依一心開二門。一心真如門(所謂心性不生不滅)。即頓教分齊。始教空宗。亦密示此門。以彼不知如來遣相。即為顯性。故非彼分。二者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賴耶識)。即終教分齊。分教相宗。亦密示此門。以彼不知佛說賴耶。通如來藏。故非彼分。三依生滅門明二義。一者覺義(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即始教空宗分齊。二者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四依此義生三細。一依不覺故心動。名業相。二依動故能見。名轉相。三依能見故境界妄現。名現相。即分教相宗分齊。五依現相生六粗。一智相(謂依境分別。即法執俱生)。二相續相(謂依智起念不斷。即法執分別)。三執取相(謂妄生執取。即我執俱生)。四計名字相(謂妄計名字。即我執分別)。即小教分齊(以斷我執。證我空。是小教義故)。五起

業相(謂循名造業)。六業繋苦相(謂隨業受報)。即人天分齊。又以六道業報。為苦空觀之方便。亦小教分齊。

言會通淺深者。此經為三時極唱。應屬圓教。諸教入此。咸屬於圓。不得復稱餘教。所顯平等大慧。即齊一心本源。諸心入此。咸同一心。不得復稱餘心。亦如眾流入海。咸屬於海。不得復稱本名。是則此經。非餘教所屬。非餘心分齊。所冀學賢首者。當體心會教。借教通經。則經可通而教可會矣。能被教義竟。

△四所被機宜。

第四所被機宜者。夫教因機設。機以教成。上說義理。已知能被弘深。今示機宜 。略彰所被廣大。復分兩門。以盡揀收。一遵古所判。二依經所明。

言遵古所判者。依古德開為二門。一料簡二普收。若料簡非機。則有五種。一謂樂著名相。以文為解者。二謂繫滯行位。高推聖境者。三謂情尚於空。觸言賓無者。四謂自恃天真。輕厭進修者。五謂固執先聞。擔麻棄金者。如是皆名非機。反是皆機。若普收者。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但得聞之。無不獲益。宿機深者悟入。淺者信解。都無宿種者。亦得結緣成種。如華嚴食金剛喻。可為譬矣。

言依經所明者。準本經火宅喻後。佛囑身子。略明五種非機。一憍慢(即未得謂得之流)。二懈怠(即得少為足之流)。三計我(即執我新內之流)。四淺識(即根鈍智劣之流)。五著欲(即不求出世之流)。又略明十種是機。一謂利根智慧。志求佛道者。二謂曾植善本。深心堅固者。三謂精進修慈。不惜身命者。四謂專心求道。離世獨處者。五謂捨惡知識。親近善友者。六謂持戒清潔。如淨明珠者。七謂質直柔軟。愍眾敬佛者。八謂以清淨心說法無礙者。九謂但受大乘。不受餘經者。十謂志心求經。不念外書者。此上十是五非。乃經中佛自料簡。故超略錄之。欲盡深義。更究全文。若以本經普收。則但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如三周說法。普收三根矣。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普收三乘矣。完大通未了之案。結當來諸佛之緣。普收三世矣。廣記懸記。普收今後矣。釋迦資之成道。龍女藉以證果。普收漸頓矣。不輕徧記成因。四眾誹謗為種。普收逆順矣。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普收天人羣生類矣。是則含情抱識。皆為機宜。歷耳熏心。盡成所被。幸勿自暴自棄。以類快見後身可也。所被機宜竟。

△五體性淺深。

第五體性淺深者。夫聖言無定。大小通關。真教難評。淺深異體。今依圓妙法門 。通收古今所說。略為三章。一開為十種。二合為四門。三總與會通。

言開為十種者。準清凉有十門。一音聲語言體。二名句文身體。三通取四法體。 四通攝所詮體。五諸法顯義體。六攝境惟心體。七會緣入實體。八理事無礙體。九事 事無礙體。十海印炳現體。十中前五惟體。後五亦體亦性。又前四通小。後六惟大。 前七通三乘。後三惟一乘。前八約同教。後二惟別教。前淺後深。事盡理圓。總攝諸 教。義難俱悉。略此料簡。詳如彼疏。

言合為四門者。即前十種。圭峰束之為四。一隨相門復有二種。一聲名句文體(準大小乘教。或以聲為教體。攝假從實故。或以名等為教體。以體從用故。今通取之)。以假實體用交資故(又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為定量故)。二通攝所詮體。以聲名句文。但屬能詮。若無所詮之義。不成教體故。

二唯識門。以上能詮所詮。皆唯識現故。唯識云。唯遮外境。識表內心。離識之外。更無別法。釋論亦云。十地經者。乃至云。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聞者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展轉傳來。說名為教。古德見清凉攝境唯心體中。有本影相對。說聽全收二義。遂引彼釋此。細詳清凉。本影相對四句。第一句。唯本無影。仍前隨相(謂小乘執心外實有名句文等不知佛教。惟是識所現影)。第二句。亦本亦影。正是唯識。如上釋論所說。第三句。唯影無本。第四句。非本非影。即是歸性。至若說聽全收。兩重四句。義當無礙。蓋以唯心義寬(通於一心本源)。故清凉廣釋。今四門約前淺後深為序。則唯識義狹。故不具引。恐遺彼義。略變其勢。收歸下之二門。細玩自知。

三歸性門。以上識心無體。惟是真如故。然有二義。一約生滅門。一切諸法。惟心所現。當體即真。如起信立義分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華嚴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清凉於惟心門中。立惟影無本。即同此義。二約真如門。一切諸法。性本自離。舉體全真。如起信解釋分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惟是一心。故名真如。維摩經。文殊歎維摩詰曰。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清凉於唯心門中。立非本非影。即同此義。

四無礙門。亦有二義。一理事無礙。二事事無礙。理事無礙中。復有二義。一前後交徹。二說聽全收。前後交徹者。以上三門中。前二屬生滅門。是事法界。後一屬真如門。是理法界。起信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然既依於一心。則真如即是生滅生滅即是真如。故統收前三。理事無礙。而為教體。說聽全收者。有四句。一佛全攝生。謂佛真心外。無別眾生。則唯說無聽。二生全攝佛。謂眾生真心外。無有別佛。故唯聽無說。三生佛互攝。謂佛真心攝眾生時。不礙眾生真心攝佛。眾生真心攝佛時。不礙佛真心攝眾生。則說聽雙存。二教齊立。四生佛俱泯。謂佛真心攝眾生時。生即同佛。故非生。眾生真心攝佛時。佛即同生。故非佛。則說聽互奪。二教齊泯。泯之絕迹。是真教體。事事無礙中。亦有二義。一重重互攝。二說聽全收。重重互攝者。謂由上三門。理與事無礙故。能令聲名句文等。一一事法。皆悉稱理無礙。如後意根清淨文云。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今離能稱性亦然。又云。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今聲名等稱性亦

然。說聽全收者。亦有四句。一由佛果稱性。攝法無遺。眾生尚在佛中。況所聞教。故佛果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等。皆為所聞。二謂眾生稱性。攝法無遺。佛尚在眾生中。況所說教。故眾生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皆成所說。三由生佛互在。各不壞相。則隨一聲教。互說互聞。故眾生身中佛。為佛身中眾生說法。佛身中眾生。聽眾生身中佛說法。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兩相形奪。二位齊融。則隨一聲教。說聽互無。故佛身中眾生無聽。眾生身中佛無說。無說無聽。而聽而說。以正互非時即互在故。是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強以無礙而目教體。

言總與會通者。圭峰初門。即攝清涼前五。二分攝六。(以彼唯心義寬。此不俱攝)三分攝六。全攝彼七(清涼第六。通於圓教。圭峰第三。止齊終頓。故惟分攝。若彼第七。會生滅之緣。入真如之實。似當頓教。故此全攝。問。前云清涼十門。前淺後深。釋中何以前中寓深。乃令後義成淺耶。答。以彼具有行布圓融二義。故前淺後深。約行布義說。前中寓深。約圓融義說。華嚴一經。義多類此。清涼準之。故不相妨)四攝後三。若以本經會通者。此經既屬圓教。應無機不收。若以機論。則各據所見以為教體。若以教論。則惟以無礙為教體也。體性淺深竟。

△六宗趣通別。

第六宗趣通別者。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於中有通有別。

通謂通論一代佛教。諸部異計。各各不同。以義相從。更復合之。略為六宗。

一隨相法執宗。謂於一切我法中。起有無執故。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緣生等經。 造婆沙俱舍諸部論等。於中復有六宗。一我法俱有宗。謂犢子。法上。賢胄。正量。 密林山部等。以立我故。諸部論師共推不受。呼為附佛法外道。二法有我無宗。謂薩 婆多。上座。多聞部等。彼說諸法。皆悉實有。但不立我。異外道計。又立正因緣。 以破外道邪因。及無因等。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說轉。雞胤制多。西山。北山。 法藏。飲光部等。惟說現在有為。及無為法。以過未之法。體用俱無。故所不說。四 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就前現在有為法中。說五蘊為實。界處為假。其成實論末經 部師。亦是此攝。五俗妄真實宗。即說出世部等。謂世俗是假。以虗妄故。出世反上 。六諸法但名宗。即一說部等。謂一切我法。但有假名。無實體故。六中初唯執有。 後唯執無。中則兼執。故總為一隨相法執宗也。詳如教儀。及華嚴懸談。二唯識法相 宗。謂一切諸法。皆唯識現故。即無著。天親。依方廣。深密等經。造瑜伽。唯識論 等。

三真空無相宗。謂一切諸法。皆空無相故。即提婆。清辯。依妙智。般若等經。 造中。百。門。掌珍論等。

四藏心緣起宗。謂一切諸法。惟是真如隨緣。具恒沙德故。即堅慧。馬鳴。依勝鬘。涅槃等經。造寶性。起信論等。

五真性寂滅宗。謂想相俱絕。直顯性體故。即馬鳴。龍樹。依楞伽。般若等經。 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

六法界圓融宗。謂無盡法界。如因陀羅網。主伴重重。圓融無礙故。即龍樹。天 親。依華嚴等經。造不思議十地論等。

此之六宗。前淺後深。總攝諸教。各為一類之機。啟揚悟門。資修行業。其趣亦隨宗可思。

若別就當經以明宗趣。於中復有通別。通則此經。惟以一乘因果為宗。令諸眾生聞法解悟。以至究竟極果為趣。若就前通中。正當第六。五四亦可旁通。如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即通第五。又云。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即通第四。別則略明十義五對。一教理一對。謂主伴合會。為演一乘。故以教為宗。教不徒設。借言顯理。故以理為趣。二境觀一對。謂理致玄微。對心方了。故以境為宗。境不徒立。借境成觀。故以觀為趣。三智行一對。謂觀成思絕。真智方現。故以智為宗。智非偏枯。用以導行。故以行為趣。四因果一對。謂行起稱性。即是佛因。故以因為宗。因無虗植。資以嚴果。故以果為趣。五體用一對。謂果成住持。全體具足。故以體為宗。體非永寂。寂必現用。故以用為趣。此則從前起後。依次相生。共為一經宗趣。宗趣通別竟。

△七部類品會。

第七部類品會者。先明部類。後出品會。

言部類者。部謂本屬一經。而部帙不同。所謂雖同而異也。類謂雖非一經。而名義相似。所謂雖異而同也。雖同而異者。此經共有三部。一正法華。二今經。三添品法華。翻譯時年。能譯依正。及卷品開合。俱於向後八門中辨。然三部雖本屬一經。未免各有得失。宜參互看之。則理無剩矣。雖異而同者。如法華三昧經。不惟義符本經。而名亦相似。若但取其義理相似者。則其類實繁。如華嚴。梵網。圓覺。涅槃等經。皆此經之流類。學者果能遠具曠大之識。徧探一乘之奧。却覽此經益發玄微。

言品會者。此經共有二十八品。三會所說。自經初至寶塔品前半。在靈山。第一會說。自寶塔後半。至矚累品終。在寶塔。第二會說。自藥王品。至經終。復下靈山。第三會說。然碎玉零金。無非是寶。析檀破沉。畢竟有香。其或智識有限。不能徧究全文。即但受持一部中一會。一會中一品。畢竟成佛。無空過者。其猶抹眾香而為丸。然一粒則眾香具足也。部類品會竟。

△八疏序通經(大師一序。攝盡全經。雖曰因經立序。實乃借序通經。故今疏解序文。即為通經捷徑。若準古德所立義門。此當傳譯感通。愚謂傳譯時年。備在序中。若感通者。大師序成之時。以法華尊尚。未易冠言。焚香拜祝。稟咨十方諸佛。佛悉忍可。護法稱善報告。慈照之頌。至今傳聞。從來感通靈迹。無有踰於此者。故以疏序通經易之。雖似有異於古。而實不遺於古也)三。一釋序題。二釋序主。三釋序文。初。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

序屬於經。故依經彰序。經題詳後。若略釋者。以此經一言一句。皆為勝因。一事一行。咸資妙果。如析栴檀片片皆香。碎珊瑚枝枝是寶。故總以妙法稱之。取喻蓮華者。以彼方華即果。獨異餘華。喻此圓頓法門。特別眾典。以歷耳為因。便成道種。初發心時。攝位證覺。與彼方華即果。無以異也。經則通收聲名句文為體。總詮教理行果為相。備起信解修證為用。故謂千聖通軌。群生達道。序題弘傳二字。似非序主自命。或是後之解者。本諸序主之意添置(舊解疑為祥邁老人所加。及觀邁註。并無此說再俟參考)。若釋其義者。推廣聖教曰弘。貽留後世曰傳。懸敘大義曰序。蓋以序主既契此經。復懷兼濟。意欲推廣聖教。貽留後世。故懸敘大義於首。以公有緣。觀序後弘贊永貽二句可見。

△二釋序主。

終南山釋道宣述

終南山名。距長安城南八十里。在扶風武功縣境。東連太華。西接太白。以形始 於北。勢終於南。故名終南。據關中記。亦名中南。以在天之中。居都之南故。山宣 也。產也。謂宣氣能產生萬物也。大成云。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多產百嘉。 ·读離囂塵。 藏修養靜。遺世觀心者。無不隱居求志於此。大師作序時。棲心此山。故 首標之。釋。佛之姓也。具云釋迦。此翻能仁。師亦稱此者。依阿含四姓出家。皆依 佛為姓故。又道安師云。凡出家者。咸稱釋氏。故為緇倫通稱。道宣。乃序主別諱。 釋有二義。一者道德宣著。為世所仰。二者以道敷宣。開覺群生。二義具足。方合大 師自利利他之德。大成云。師。浙江湖洲長城人。遠為上古彭祖之後。近是隋朝吏部 尚書籛申之子。生於開皇之代。母夢日輪貫懷而孕。又夢梵僧曰。所孕者。梁之僧祐 律師也。既生。天性卓特。九歲徧覽群書。十二善文墨。十五師日嚴頵公。十六誦法 華。兩句而徹。十七落髮。二十依律宗八祖。弘福智首律師學律。三衣惟布。常坐一 食。唐高祖武德七年。徙居終南。常修般舟三昧於清宮精舍。屢感天人供饌侍衛。後 在西明寺行道。中夜臨砌足蹶且仆。有年少介胄衛護。師問為誰。答曰。弟子乃博叉 天王之子張瓊也。以師戒德。故來衛護。因以佛牙授師。夜捧行道。晝藏地穴。又授 餌藥修合之方(即今天王補心丹也)師問世尊在世。及滅後事。瓊一一為說。錄為感天侍 衛傳一卷。曾隨奘師譯經。推為上座。坐夏有功。庭生芝草。安居之地。水涌白泉。 外通百氏。內洞三學。操觚續傳。則鴻儒服膺。築土封壇。而梵僧稱讚。所著有高僧 傳。弘明集。內典錄等。百餘卷在藏。曾撰法華義苑。惜歲久失傳。喜此序尚在。師 於高宗乾封二年。十月初三日。入滅於長安西明寺。時眾同聞。天人請師歸彌勒院。 後穆宗讚其真曰。代有覺人。為如來使。龍魔歸依。嶽神奉侍。聲飛五天。辭驚萬古 。金烏西沉。佛日東舉。稽首歸依。肇律宗主。洎懿宗。追諡澄照大師。乃淨極光通 之號。此上係序主實行。本諸大成錄出。雖略為增減。不踰其義。故無妨標名。述者

。立言遺世之稱。樂記云。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賢。大師謙退。不敢以作者自居。故但云述。亦孔子述而不作意也。

△三釋序文三。一序經緣起。二敘經宗旨。二祈願述意。初三。一總標大意。二 歷敘緣起。三預防伏難。初。

妙法蓮華經者。

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

首句。牒經。妙法。即諸佛之心宗。蓮華。喻心宗之玄微。詮此玄微。目之為經。牒此詮體。字之以者。以下欲標意。故先牒之。文勢自爾也。

次句標。意。統總也義。通能所。以經為能統。佛致為所統故。諸佛者通指十方三世。如法說章所引是也。降者對升而言。因行已圓。上窮極果曰升。悲心未了。下度羣生曰降。靈即一真之性。靈明不變之體也。體雖不變。用能隨緣。因有能感之機。便隨赴應之緣。故適時降靈。本猶根。致猶意也。言諸佛降靈。如優曇之偶現。豈漫而無故。必有根本意致為之主耳。經云。諸佛世尊。惟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又云。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又云。諸佛出於世。惟此一事實。是則惟此一事。為諸佛降靈之本致。而此經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能總統之也。

△二歷敘緣起二。一兩土處時。二三朝翻譯。初。

蘊結大夏。

出彼千齡。東傳震旦。

三百餘載。

首句。明在西之處。蘊聚也。結集也。謂此經自如來滅後。諸大弟子。蘊聚一類之義。結集成帙也。大夏。中國之稱。故書曰。蠻夷猾夏。今經在西。而云大夏者。以佛生之處。居大千之中故。若此土之稱中國者。局於震旦言之。非通論也。大成云。大夏稱西域。以彼多聞解脫。凡聖叢集。如九夏生物榮盛故(九夏。即夏九十日也)。次句。明在西之時。出者流行之意。彼字。仍指大夏。言此經最初結集。未及頌布。先已流行於大夏故。齡年也。按此經自周穆王時。如來滅後結集。穆王而下。訖於周。凡七百有一年。更歷秦漢兩朝。凡五百七十九年。共計一千二百八十年。至西晉惠帝時。方傳此方。約有一千三百餘年。今僅云千齡者。舉大數也。

東傳句。明來東之處。東對西言。傳謂轉布。謂此經至西晉惠帝時。法護尊者。自西而東。展轉傳布也。震旦。東土總名。震乃東方之卦。旦者日出之始。以此方地居震位。正當日出之始。故云震旦。樓炭經云。葱河以東。名為震旦。以初日出。曜於東隅故。

末句。明來東之時。載亦年也。按此經自西晉惠帝時。創傳此方。永康年中譯出 。由永康而下。訖於晉。凡一百一十九年。更歷宋齊梁陳。凡一百六十一年。洎隋至 唐。凡三十八年。共計三百一十八年。大師作序。應在唐高祖武德七年。徙居終南之 後。故云三百餘載。

△二三朝翻譯三。一晉朝翻譯。二秦朝翻譯。三隋朝翻譯。初三。一翻譯時年。 二能譯依正。三結所譯名。初。

西晉惠帝永康年中。

西晉。乃司馬氏有天下之號。始於武帝。終於愍帝。武帝諱炎。字安世。受禪於魏。改元泰始。始都洛陽。次遷長安。國號大晉。對下元帝江東建都。故云西晉。惠帝名衷。字正度。武帝次子。為西晉第二主也。永康。即惠帝年號。惠帝庚戌四月即位。立元永熙二年。改元元康。至十一年庚申。改元永康。十二年改永寧。十三年改泰安。十五年甲子。改永興。十七年改光熙。此經初譯。乃在惠帝即位。第十一年。故云永康年中。

△二能譯依正。

長安青門。

燉煌菩薩。

竺法護者。

首句。譯主地名。長安。即關中都邑。周秦漢唐以來。歷代建都此地。古稱咸陽。漢高祖改為長安。意取子孫千秋百世。長久安樂故。青門。即長安東壩城門。按五方之中。東方屬青。故以青名焉。又因此地極目來青。蔚然可望故。即昔邵平種瓜處也。然譯主於此門外。立寺行道。而此門却屬長安之境。故并序之。

次句。譯主德號。科註云。燉煌。即今甘肅沙州路。古流沙地。禹貢雍州之域也。漢為燉煌郡。陽關。玉門關。洼水在焉。然譯主未到長安時。先居燉煌。世號燉煌 菩薩。以師譯經弘道。有上求下化之德故。

末句。譯主法諱。竺即天竺。乃西國通稱。然譯主本月氏國人。因未來燉煌時。原居天竺。故冠於法諱之上。或云。師八歲出家。依外國竺高座為師。連師為名。名稱法護者。意取以法自護。不令退失菩提。以法護生。不令斷滅佛種。亦自利利他義也(按古疏。大師善究三十六國道術。兼通其語。日記萬言。博達古今。世務毀譽未。曾懷抱於武帝泰始二年自天竺達玉門關。徙居燉煌後至長安在青門行道。故序主一一敘之)。

△三結所譯名。

初翻此經。名正法華。

創始曰初。翻猶易也。謂易梵成華也。此經自結集之後。流通西域。千有餘年。 尊者初來。方布此方。易梵成華。尊者為始。故云初翻此經。正猶直也。對曲而言。 以如來四十年前。曲順機宜。分乘隨語。非正直說。不名正法。今則直稱本懷。統會 一乘。是正直說。乃名正法。如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足證此意。華即蓮 華。亦法喻為名。文成十卷。二十八品。諸陀羅尼。皆作晉言。囑累在末。與此經大 同小異。晉朝翻譯竟。 △二秦朝翻譯三。一翻譯時年。二能譯依正。三結所譯名。初。 東晉安帝。隆安年中。

後秦弘始。

前二句。先序東晉(譯經雖在秦境。正統却屬東晉。故先序之)。東晉始於元帝。終於恭帝。凡十一主。蓋自五胡亂華之時。西晉懷愍二帝。被劉氏所弒。元帝渡江。建都江東。對上西晉。故以東晉別之。安帝。諱德宗。乃孝武皇帝之子。東晉第十主也。丙申繼孝武攝政。丁酉即位。立元隆安。至第六年壬寅。改元元興。十年丙午。改元義熙。什師入關。當安帝即位之五年。故云隆安年中。

後秦句。正序西秦(譯經弘道。全賴秦主。故云正序)後秦。對前秦而言。前秦符堅。字永固。有雄師十萬。自稱秦王。後僭帝位。建都長安。後秦姚萇。字景茂。初仕符堅。為兖州刺史。後擢龍驤將軍。因討慕容泓等。兵敗懼奔。時有渭北馬牧等。斜扇羌眾。率其戶口。歸萇者五萬餘家。共推萇為盟主。萇自陝西入長安。弑符堅。僭帝位。亦號秦王。為別前秦。故置後言。萇卒。子興立。改元皇初。至第六年。復改弘始。什師譯經。當姚興即位之八年。故云後秦弘始(或云。姚興八年。什師於草堂寺譯出今經。當東晉義熙二年。序言隆安年中者乃是什師至長安之年。非譯此經之年也故今解上約八關言之。科云翻譯時年者惟就後秦說故)。

△二能譯依正。

龜茲沙門。鳩摩羅什。

龜茲。國名。東印土境。什師之梓里也。沙門者。釋子通稱。具云沙揭門曩。此 翻勤息。義取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故。總論沙門有四。一聖道。謂佛菩薩等。二 說道。謂說正法者。三活道。謂修善品者。四污道。謂行邪行者。然什師入廛垂手。 實證難思。且是七佛以來。譯經一人。正屬前二。亦兼第三。鳩摩羅什。譯主別名。 具云鳩摩羅什婆。此翻童壽。以童年有耆德故。祖居印土。其父以聰敏見稱。遊學龜 茲。龜茲王聞。以女妻之。而生於師。師處胎時。母增慧辯。既生。母即出家。聰拔 尼眾。得第三果。師七歲時。隨母入寺。見鐵鉢舉之。俄念鉢重。即不能勝。因悟萬 法惟心。亦隨出家。母携師訪道至北印土。值一羅漢謂曰。此子非常。當善守之。如 過三十五不毀戒。度人不減掬多。師於五明四圍等典。陰陽星算。皆窮其妙。後轉習 大乘。破外道。近遠諸國。無不驚服。母臨滅讖曰。方等深教。當闡秦都。但於自身 少有不利。師曰。菩薩之行。利物忘軀。大化得行。爐鑊無避。此土前秦建元九年。 異星現於西域分野。太史奏曰。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龜茲有羅什。 襄陽有道安。得非此二人耶。遂遣驍騎將軍呂光。率兵七萬。伐龜茲。迎師至西凉。 光聞符堅為姚萇所弒。自據西凉。即三河王位。師亦止之。萇即位。亦聞師名。屢請 。呂光不允。萇卒。子興立。復請不允。光卒。子隆立。姚興伐涼。請師入關。以厚 禮遇之(問。此經陀羅尼品。諸聖說呪。擁護持經之人。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今什師情存妙法

。志益此方。理合到處皆吉。何故未至秦邦。符堅被弒。反將什師鈍置西凉。而呂隆為匿什師。又 被姚興加兵凌辱。無乃求吉反凶耶。答。符堅被弒須知天數已定。什師鈍置。須知法運未通。至姚 興伐凉。正大教將興。化行有地觀什母之一讖。而諸疑自釋矣)。

△三結所譯名。

次翻此經。名妙法蓮華。

次者。對上晉譯而言。良以法護尊者。的對梵本翻經。語多生澁。義多隱晦。雖 契佛旨。難逗時機。所以晉本雖成。未能廣布。什師去生就利。發隱啟明。俾一經義旨流暢。讀者無不一唱而三歎焉。但以譯在晉本之後。故云次翻此經。名者。義之表也。重譯斯經。更易名題者。正欲人顧名思義耳。妙法蓮華。標自金口。不惟標自金口。即燈明威音等。最后所說。皆同斯名。什師仍之。理為得矣。文成七卷。二十八品。目今舉世流通。在處闡揚者是。秦朝翻譯竟。

△三隋朝翻譯三。一翻譯時年。二能譯依正。三結所譯名。初。

隋氏仁壽。

隋氏。即楊氏建國之號。始於文帝。終於煬帝。凡三主。共三十七年。文帝姓楊。名堅。弘農華陰縣人。其父楊忠。仕北周有功。封隋國公。忠卒。堅襲爵。後於辛丑受周禪。建都長安。國號大隋。故稱隋氏。仁壽即文帝年號。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凡二號。初受周禪。立元開皇。至二十一年。改元仁壽。此經三譯。乃在文帝仁壽年中。

△二能譯依正。

大興善寺。北天竺沙門。闍那笈多。

大興善寺。即譯主所依譯經處也。文帝勅修。賜題興善。意取弘揚聖典。大興善法之義。天竺。舊云身篤。或云賢豆。亦云印土。此翻月邦。以此地聖賢繼化。導凡御物。如月照臨故。又此地南控大海。北抵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故。周圍九萬餘里。分畫五區。總名五天。譯主乃北天竺沙門也。闍那笈多。具云闍那崛多。達摩笈多。二譯主名也。闍那崛多。此云志德。北天竺人。達摩笈多。此云法密。南天竺人。或因行化北天。故上句并稱。二師情存妙法。志益此方。躡霜雪以前踪。冒烟霞而進影。遂際明時。得面聖君。頒衣賜食。頻示優寵。竪剎懸幡。光揚像教。闍那師為主譯。笈多師為輔佐。所譯隋本。現今在藏。匹之秦晉二經。猶若鼎足之不可闕者。故并序之。

△三結所譯名。

後所翻者。同名妙法。

譯梵成華。此本在末。故云後所翻者。按此經望秦晉二本。略有五處不同。一於 普門品後。添重頌長行之偈(此與秦晉二本俱不同。今秦本有者。乃後人凖隋本補入)。二於藥 草品後。補日光一喻之文(此與秦本不同)。三合天授品於寶塔品內(此又與二本俱不同)。四 回陀羅尼品於藥王品前(此亦與二本俱不同)。五移囑累品於普賢品後(此又與秦本不同)。餘文全同秦本。而名亦不異。故曰同名妙法(問。秦稱妙法。隋加添品。何得云同。答添品二字。乃譯主謙退之詞。言此經既經兩朝翻譯。已如盛筵廣饌。百味俱陳。今雖更加翻譯亦不過如盛筵廣饌中。略添少品耳。豈能出二師之右哉。由是觀之。雖加添品。不礙同名。序主豈孟浪立言哉)。文成八卷。二十七品。夫譯主所以三譯斯經者。以貫華之線。不可少斷。攝義之經。寧得略遺。故雖護什二譯。分燈秦晉兩朝。不妨增炷添膏。共光一乘玄化。則譯主誰謂非如來所遣。行如來事者也。歷敘緣起竟。

△三預防伏難(大師獨宗秦本。撰法華義苑。恐生彼此得失遺漏之難。故於序中防之。四)一 防獨宗一本難。二防不宗餘本難。三防餘本有異難。四防有異當述難。初(難云。此經 既有三朝翻譯。今著義苑何故獨宗一本防云)。

三經重沓。文旨互陳。

三經。即上三朝所譯。事經兩番曰重。三番曰沓。此事論似有差別。文謂能詮之 教。旨謂所詮之理。互陳者。互相陳述。此理論實無二致。既無二致。宗一本而三譯 俱收矣。

△二防不宗餘本難(難云。既文旨互陳。三譯大同今著義苑。何故不宗餘本。防云)。 時所宗尚。皆弘秦本。

時。指當代而言。宗尚。即尊崇之義。皆弘。謂舉世弘通。秦本。即什師所譯。 良以什師。乃七佛以來。譯經一人。且是約義翻經。深合時機。故為時所宗尚。舉世 弘通。義苑為順時機。故亦不宗餘本(昔南山律師。問天人陸玄暢云。什師一代所譯之經。至 今若新。受持轉盛。何也。答云。其人聰慧。善解大乘。乃至云。其所譯經。以悟達為先。得佛遺 寄之意。又云。師從毗婆尸佛以來譯經。又云。文殊指授。令其刪定)。

△三防餘本有異難(難云。既順時機。獨宗秦本。安知餘二經中。全無差別。防云)。 自餘支品別偈。不無其流。

自餘者。以秦本對二本而言。謂自此秦本之外。餘二經中也。支品者。以二本望此。品數有多有少(如隋本二十七品。今多一品)。品次有前有後(如囑累品。晉隋俱在最後。今經獨在藥王品前。陀羅尼品。今經在於妙嚴品前。隋本在於神力品後)。支異不同故。別偈者。以二本望此。偈義有廣有略(如晉本不輕後偈。有五百清信士。五百清信女。今經不分。止言清信士女)。偈文有有有無(如隋本普門品偈。今經原無)。差別非一故。流類也。不無者。反顯之詞。謂自此秦本之外。餘二經中。支異之品。差別之偈。不謂全無此等之類。雖不謂全無。而微細掛漏。無關要義。

△四防有異當述難(難云。二經既有支別。理合俱述。方盡佛意。何槩置之不論。防云)。 具如序歷。故所非述。

具猶同也。向下借喻言之。故云同如。序。歲序也。歷歷法也。言一歲之中。有 二十四序。有天下者。為歷法以載之。敬天道以授人時。名曰序歷。今取此為喻者。 以二經品目支異。偈頌差別。不過法隨人變。要皆明佛道以度眾生。亦如序歷。雖節令早晚。氣候延促。不過數依時遷。要皆敬天道以授人時。非有彼此得失也。故者。承上起下之詞。非猶不也。以二經之中。雖有品偈支別。較之此經。實無彼此得失。同如序歷。因時制宜一般。故所以不述也。敘經緣起已竟。

△二敘經宗旨三。一懸敘說經之緣。二正敘一經宗旨。三結讚教勝機深。初三。 一反顯。二正明。三防問。初二。一反顯教到。二反顯機熟。初。

夫以靈嶽降靈。非大聖無由開化。

夫以者。起文之詞。因向下轉變其文。故重起之。如未雨先雲。未火先烟。為前相故。故五峰師云。油雲知雨沛。金電覺雷奔。理勢然也。靈嶽。即是靈山。降臨也。靈者英靈。超羣拔萃之稱。謂旃檀林內。不生散木。獅子窟中。不參異獸。若昔年之焦芽敗種。跛鱉瘸驢者。豈能預茲高會。故所降皆靈也。大聖。即指今佛。以權實雙行。超諸聖而獨尊。故稱為大。開對凡夫。謂開其無明封閉。化對小乘。謂化其權宗固執。非及無由。皆反顯意。言昔日靈山所降。英靈之輩。皆大聖四十年來。多方陶汰。始能開其封閉。化其執情。以至於此。如非大聖。何以能爾。故曰無由開化。

△二反顯機熟。

適化所及。非昔緣無以導心。

適當也。化指今經。及被也。昔緣。指智勝威音。結緣成種之機。導即如來之善誘。心即眾生之情執。合明即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也。非及無以。亦皆反顯。言當此大化所被之機。皆是往昔結緣成種。乃可乘機革獘。引導其心。以至於此。如非昔緣。何由致茲。故曰無以導心。反顯竟。

△二正明二。一正明機熟。二正明教到。初(反顯乃先教後機。正明則先機後教。固文勢 之相因。亦序主之妙辯)。

所以仙苑告成。機分小大之別。

所以二字。承上起下之詞。義通下科。言上文雖明教到機熟。文出反顯。難於理會。故通承以正明之。仙苑。地名。古仙人修道之處。亦名鹿苑。以上古國王。曾養鹿於此。即如來於三七日後。為五比丘等。轉四諦法輪處也。凡事究竟曰告成。今取仙苑一會。說聽究竟時言。機即眾生機性。分謂如來分析。言如來於華嚴會上。直稱本懷。雖機有差別。亦所不分。至於仙苑告成時。因五人聞法得度。乃思機有差別。教不躐等。遂以權智分析。小者引之以小道。大者導之以大法。各以其類。故云小大之別。序主舉此者。正顯昔緣有淺深。所以機性有小大。雖有小大。究竟由彼昔緣。乃可引導其心。所謂非昔緣無以導心者。信矣。

△二正明教到。

金河顧命。道殊半滿之科。

金河。河名。梵語阿利羅跋提。此云有金。以河內有金故。在拘尸那城屬境。河畔有娑羅雙樹。即如來入滅處也。顧謂回視。命謂命令。昔成王臨終誓誥。稱為顧命。猶將去回視命令也。而如來於法華之後。轉雙林。說涅槃。扶律談常。乃最後遺囑。故亦云顧命。道猶理也。指一代教理。殊猶分也。謂如來分判。半滿二字。文出涅槃。經云。譬如長者。惟有一子。懼不速成。晝夜慇懃教以半字。而不教以毗伽羅論(此翻字本。為世間文字之本。即滿字)以其幼穉力未堪故。此即如來於金河顧命時。將一代教理。以半滿二字而分判之。意者以小乘九部。不盡法義。同如半字。大乘十二部。圓極心性。同如滿字故。科等也。謂一經分判。則平滿各有等類也。序主舉此者。正顯大聖作料。四十年來。半滿熏陶。方能開凡夫之封閉。化權小之執情。同為英靈。皆來鷲嶺。所謂非大聖無由開化者。審矣。正明竟。

△三防問二。一防教猶未到問。二防機猶未熟問。初(問云。既是大聖出世。又用半滿 熏陶。似乎教及可乘之時何故二智纔揚。三止轉切豈教猶未及可乘時耶。防云)。

豈非教被乘時。無足覈其高會。

豈非者。反顯詞。猶云正是也。教即從前訓誨。被猶及也。乘時謂可乘之時。言 從前既經半滿開化。正是訓誨已及可乘之時。故經云。今正是其時也。無足。猶云不 堪。覈者考覈。謂考竅虗偽。令入真實也。高會。即指法華。以法華搜索真實。逈超 諸會。非虗偽者所堪入故。此句意指上慢。言從前訓誨。既及可乘之時。即當時為如 實說之。第慮座中猶有增上慢流。不堪覈其虗偽。令入法華真實高會。此如來所以三 止而不說也。

△二防機猶未熟問(間云既是昔緣。又歷大小。似乎機已熟矣。何故方便品初。有五千退席之 眾。而五百弟子。至三周始得受記。豈機猶有未熟耶。防云)。

是知五千退席。為進增慢之儔。五百受記。俱崇密化之跡。

是知者。承上機熟義來。謂以是機熟義故。乃知五千退席非真。五百受記俱密也。五千退席者。以方便品中。身子三請之後。如來許以分別解說。時四眾之中。有五千人等。避席而退故。進者引進。謂引進實行增慢。俾相隨而退也。增慢者。徒有增上之志以慢人。實無增上之行以修己。經中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者。是也。儔。類也。謂既有此等之人。必有一類相從之眾故。經云。斯人尠福德。不堪受是法。故五千人引之而去。一則以免謗法招愆。一則以免礙他進聞。似違實順。顯損冥益。豈真上慢也哉。五百者。即下恨受記中五百弟子。所謂憍陳如。三迦葉。乃至周陀莎伽陀等是也。受記者。謂領受如來之記。經云。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又云。我等聞無上。安隱受記聲。正如來授之。而五百受之之意。崇敬行也。密化者。密示下根。化彼同類也。迹謂事迹。言五百弟子。雖在下根受記。非真下根。俱是敬行密化之事迹耳。據此。則五千五百。俱未可以言貌觀也(問。下根受記文中。前有富那。及千二百人。後有阿難。及二千人。今特言五百。何也。答。富那得記文中。明言內秘菩薩。外現聲聞。自

是機熟可知。即阿難位居有學。如來明言等於空王佛所發心。亦是機熟可知。其餘二千人者。既屬有學。雖在下根受記。亦無可疑。至於千二百人。其餘不在此會者。更無可疑。惟此五百弟子。既屬無學。又在現會。法說喻說。俱未得記。必同下根待說因緣。始得受記。恐人疑其機猶未熟。故特舉以防之)。懸敘說經之緣竟。

△二正敘一經宗旨(言宗旨者。乃扣關擊節之處。非一經前後俱序。亦非節節相承次第而序。惟以蜻蛉點水之文。俾學者得提綱挈領之義。故今解未敢蛇足。而講演者。切不可謂為遺漏。亦更不必強與會通該攝也)。分五。一序分宗旨。二法說宗旨。三喻說宗旨。四因緣宗旨。五顯益宗旨。初。

所以放光現瑞。開發請之教源。

所以二字。承上教到機熟而言。正以教到機熟。當發請之際。所以放光以開其教源也。放者。自內而外。自狹而廣。自近而遠之義。光。即眉間白毫。相光。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等是也。現瑞。指光中所現之相。經云。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等是也。然此光相稱瑞者。為開演今經之兆故。開啟也。發請者。興問之義。即經中彌勒覩光中瑞相。請問文殊是也。教者。前導義。以如來放光於前。彌勒發請於後。則放光正開啟發請之前導。源者。端由義。以如來逗機現瑞。彌勒動念發請。則現瑞又開啟發請之端由。若彼時佛不放光現瑞。彌勒無由興問發請。縱使大智文殊。也祇好閉口鉗舌。則二語所敘。誠序分之宗旨。

△二法說宗旨。

出定揚德。暢佛慧之宏略。

出定者。對序分入定而言。序分因大機不動。不得不入定以動之。今此因大機將發。不得不出定以發之。出入皆為機施設。在佛本無出無入。經云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即出定文也。揚謂讚歎稱揚。德即權實二智。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等。即揚德文也。不言智而言德者。智為別體。德乃總稱。舉總該別之意。又理備於己曰德。以權實二智。皆如來所證之理故。暢有二義。一宣暢。以權實二智。眾生等有。迷而不知。今出定揚德。正宣暢令知也。二舒暢。以佛智佛慧。四十年來。抑之在懷。今出定揚德。正舒暢其懷也。佛慧者。即經中佛知佛見。一切種智等。名別而義同耳。宏略。大剛也。言向後雖有佛知佛見等。種種名目。顯示佛慧。約不出品初權實二智之義。是則出定揚德。已宣舒佛慧之大綱矣。設世尊不出定揚德。會眾無由騰疑。身子無由三請。如來無由分別解說。縱使上根在座。也祇好[月*暴]腮龍門。則二語所敘。豈非法說宗旨。

△三喻說宗旨。

朽宅通入大之文軌。

朽宅二字。通指一喻全文。朽者敗壞不安之相。宅者依止投托之處。義喻三界無安。眾生依止其中故。經云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等。即朽宅之喻也。亦名火宅。大火所燒故。今言朽者。宅久頓弊故。通謂疏通。有所滯礙。疏之使通也。入大者。仍指法說章中。會小入大之義。文軌出中庸。文者書之點畫。軌者車之轍跡。彼謂車同軌。書同文。意言文武之制。至今天下無敢異也。今取此者。以法說章中。會小入大。乃諸佛不易之定式。亦如書車之文軌相似。第以法說幽微。獨被上根。反顯文軌有滯。不通中下。故說朽宅一喻。以三車一車之淺。況三乘一道之深。俾聞者因喻知法。正疏通前章。幽微滯礙之義。然如來若不疏通。而中根四人。尚不識大小淺深之次第。又焉能盡聞一音圓融。而獲記莂之益乎。是喻說一周之旨。盡在是矣。

△四因緣宗旨。

化城引昔緣之不墜。繫珠明理性之常在。

化城二字。通指一品全文。無而忽有曰化。防非禦敵曰城。義喻小乘權設。能防見思之非。禦分段之敵故。經云。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等。即化城一品文也。引謂接引。昔緣指大通佛時。覆講結緣之機墜猶失也。言前二周中。上中二根。已皆領解得記。惟餘下根。雖具昔緣。未能開悟。如來若不接引。則昔緣失矣。因此復說化城一品。令彼各識宿因。并知自所住地。近於佛慧。正昔引往昔結緣之眾。不令墜失耳。繫珠二字。通指一喻全文。繫。結束。珠。如意也。謂富親憐念貧友。以如意珠。繫彼衣裏。喻如來往昔結緣。以一切種智。納於眾生藏識焉。經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以一切種智。納於眾生藏識焉。經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等。即繫珠一喻文也。明者述成之義。理性即一切種智。常在猶云不失也。言二乘人等。於往昔受化之時。既發一切智願。則種智已納識田。但以中間退大向小。自謂絕分。義似有失。今聞因緣。頓悟宿因。親蒙授記。大喜過望。同說繫珠一喻。意者以衣珠之故在。述成識納之理性。至今常在。從本不失耳。然如來若不接引。下根無由得記。五百若不述成。如來授之成妄。故將接拍成令之勢。約義敘出。則序主可謂深得因緣一周之宗旨矣。

△五顯益宗旨。

鑿井顯示悟之多方。

鑿井二字。亦指一喻全文。鑿井。謂施功鑿地。成井求水。義喻菩薩修行斷惑。悟真空而求菩提也。經云。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即鑿井一喻文也。顯謂彰顯。欲令人知故。示悟多方。指此經功能而言。示謂指示。悟謂開悟。經云。一切菩薩阿耨菩提。皆屬此經。正顯此經開悟多方。又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正顯此經指示多方。是則鑿井一喻。總為彰顯此經。指示處。開悟處。多有方便。俾人人知而受持。箇箇服膺不忘也。然從前三周法竟。三根記圓。而又廣記現在。懸記未來。正是所應度者。皆已度訖。其未度者。亦作得度因緣。從此鑿井喻後

。共有十八品半經文。一絡索不了。復牽一絡索。無非廣顯此經勝益。以冀其傳。要 知種種勝益。總不出示悟多方。則鑿井一喻。允為顯益宗旨。正敘一經宗旨竟。

△三結讚教勝機深二。一結經讚教。二結持讚機初二。一結經惟遠。二讚教緣勝。初。

詞義宛然。喻陳惟遠。

詞謂能詮文詞。義謂所詮義理。宛然者。歷歷分明之義。言上來略敘大綱。俾識宗旨。其餘若詞若義。俱歷歷宛然。在經中可見也。喻謂曉喻。陳謂敷陳。言經中所以詞義宛然者。無非曉喻敷陳。令知微惟懸遠之義。唯猶獨也。朱文公曰。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今經惟佛究盡。餘皆不知。故亦以獨稱。遠者不可企及之義。言雖詞義宛然。而其中曉喻敷陳者。實唯遠而莫可知及。是固顯斯經之言約義豐。抑以見如來之曉喻敷陳者。非小緣矣。

△二讚教緣勝。

自非大哀曠濟。拔滯溺之沉流。一極悲心。拯昏迷之失性。

自獨也。獨非者。反顯義。言此經詞義如是宛然。喻陳如是唯遠。是皆出自如來大哀曠濟。一極悲心救拔滯溺。拯接昏迷之至意。但序主不欲直言。故以獨非等而反顯之。大哀曠濟者。讚佛慈心。哀即慈義。無遮之慈。徧覆一切。故云大哀。曠者遠義。無限之慈。遠濟多生。故云曠濟。拔者挽救義。滯溺沉流。指二乘言。以二乘滯於權宗。溺於小道。如抱石沉淵之流。經中說三周法。授三根記。正為挽救如是之人。一極悲心者。讚佛悲念。同體之悲。等一無二。故名為一。無緣之悲。至極無方。故名為極。拯者接引義。昏迷失性。指凡外言。以凡外昏於無明。迷於邪見。如怖頭失性之人。經中廣記現在。懸記未來。正為接引如斯之輩。據此。則一言一句。哀切慈衷。一偈一行。痛含悲淚。幸見聞者。亦仰體聖心可爾。結經讚教竟。

△二結持讚機二。一結持隆盛。二讚機因深。初。

自漢至唐。六百餘載。總歷群籍。四千餘軸。受持盛者。無出此經。

自從也。漢明帝永平年間。佛法始入中國。故云自漢。大師作序。雖未考其年月。應在唐初之時。故云至唐。中歷東西兩晉。南北二朝。并經隋氏。約有六百餘載。總統言也。歷傳也。群籍猶云眾典。以下四千餘軸。乃統言唐漢中間。所傳眾典之數也。軸與卷同。今字畫多以軸為卷。古經書亦然。故序主仍之。正量論云。唐漢中間。譯經華梵道俗。共二百餘人。所出三藏眾典。共一千四百八十部。八千四百七十六卷。自魏周焚毀。亡失者多。現入藏者。有八百七十四部。四千二百五十三卷。故云四千餘軸。受持二字。有通有別。通論。則讀誦解說。書寫供養。皆各受持。別論。則受謂領受其義。持謂誦持其文。盛隆也。出過也。言自漢至唐。六百餘載之中。統言所傳眾典。共四千餘軸。若其間受持隆盛者。無過此經。是固顯斯經之功力殊勝。抑以見眾生之能受能持者。有由來矣。

△二讚機因深。

將非機教相扣。并智勝之遺塵。聞而深敬。俱威王之餘勣。

將非。與上自非義同。言此經受持隆盛。超出六百載之眾典者。是皆由於機教相扣。聞而深敬。同是智勝遺塵。皆屬威王餘勣。故亦以將非等而反顯之。機指受持之人。教即今經。扣擊也。言斯人一遇斯經。便相擊於心不能忘也。并同也。智勝遺塵。指大通結緣之機。遺餘也。塵跡也。言大通結緣之機。中間熟去脫去者。不知幾許。若今之機教相扣者。同是智勝結緣。特中間未脫之餘跡。如非有緣。何能機教纔逢。便相扣於心不能忘乎。聞而深敬者。一歷耳根。身心歸命。不忍舍置之義。威王餘勣。指威音結緣之機。餘與遺同。勣功也。言威音結緣之機。中間獲益收功者。不知幾許。若今之聞而深敬者。俱是威音結緣。特中間未收之遺功。如非有緣。何能一歷耳根。便身心歸命不忍置乎。據此。則無因難遇。有由方親。幸見聞者。勿自負昔緣可爾。敘經宗旨竟。

△三祈願述意二。一明序祈願。二歎經述意。初。

輒於經首。序而綜之。庶得早淨六根。仰慈尊之嘉會。速成四德。趣樂土之玄猷 。

首二句。明序。輒謂忽然。經首。即經前也。序謂敘述大綱。綜謂總提要義。序主意謂。已知受持斯經。俱屬普勝威音之機。故某雖不敏。不敢自棄。忽然發起勝心。遂於斯經之前。敘述大綱。而總提要義焉。又輒者。輕遽義。意者。以法華尊尚。未易冠言。興心作序。誠不自揣。故云輒於等。亦大師謙遜語也。

後四句。祈願。庶得猶云或可。蓋不敢自決之義。意謂。某之所以輒作是序者。只為六根固結。嘉會難逢。四德有虧。玄猷莫趣。或可以借此微因。得以早淨六根(云云)。早淨者。直下清淨。不待後來也。法師功德品云。善男子。善女人。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眼功德。乃至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序主本此。故祈早淨六根。仰瞻也。望也。慈尊指世尊言。以世尊等三界以同仁。如母之慈。視四生如一子。若父之尊故。嘉會。即指靈山。以靈山濟濟多士。為一代嘉美之會故。分別功德品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佛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序主本此。故祈靈山嘉會。壽量品云。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又云。眾生既信服。質直意柔軟。乃至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據此。則靈山一會。至今儼然未散。第以眾生六根固結。雖近不見耳。所以序主先祈淨根。則瞻望慈尊嘉會有由矣。速成者。應念成就。不勞長時也。四德者。古謂常等四德。今依大成。即指勸發品中。諸佛護念。植眾德本。入正定聚。發救生心。為四德故。勸發品云。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必得是經。序主本此。故祈速成四德。趣往也。求也。樂土指西方言。以彼但受諸樂。無眾苦故。玄猷猶云妙道。指彌陀所演法華。藥王品云。若女人聞是經。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生安

樂世界。大師赫赫龍象。豈遜女流。依於此義。故祈樂土玄猷。彌陀經云。彼土有佛。號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今現在說法。據此。則樂土玄猷。至令猶可面命。第以眾生四德有虧。莫能往趣耳。所以序主先祈成德。則往求樂土玄猷有自矣。

△二歎經述意。

弘讚莫窮。

永貽諸後云爾。

上句歎經。弘廣也。讚歎也。莫窮者。不能究盡之義。序主意謂。已知此經一言 一句。皆從如來大哀曠濟。一極悲心流出。但愧某智非文殊。辯遜天女。廣讚此經。 雖罄竹亦難盡也。

下句。述意。永遠也。貽留也。諸語詞。後謂自今而後。以至盡未來際也。云爾者。結尾詞。猶言是斯意耳。序主意謂。某之所以弘讚此經者。明知莫窮。蓋不過資扁舟之一葉。凌波濤之萬頃。俾學者因序知經。由己及人。令此法燈燈相續。燄燄相聯。永遠貽留。以至盡未來際。所冀者如此而已。疏序通經竟。

法華指掌疏懸示(終)

音釋

香嵒 (寺名下疑咸切音巖)。

夤 (夷真切音寅因賄干進也)。

潦 (魯皓切音老路上流水也)。

翻 (火羽切許上聲大言也)。

窠 (研計切音藝夢語也)。

柔兆攝提格 (歲名丙寅年也)。

仲呂 (四月律名)。

夥 (胡果切音禍盛多也)。

掇 (都括切音剟拾取也)。

典型 (法則模範也下奚荊切音刑)。

曦 (虛宜切音羲日色也)。

粵 (王月切音越審思也)。

覰 (七慮切蛆去聲伺視也)。

摩訶衍 (此云大乘)。

頵 (居筠切音麏人名)。

般舟三昧 (般舟此云佛立十方諸佛在前立故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受入此定時不受一切法故)。

蹶 (居月切音厥失脚也)。

仆 (芳故切音赴偃仆也)。

博叉 (具云毗留博叉此云廣目西方天王名也)。

猾 (戶八切音滑亂也)。

舜禪 (下時戰切音善禪讓與也)。

蔚 (於胃切音尉草木美盛貌)。

洼 (於佳切音娃水名)。

月氏 (西域國名下音移切音支)。

擢 (直角切音濁拔也抽出也)。

聽騎 (勇健也上堅堯切音澆)。

孟浪 (不精要貌上模朗切音莾)。

跛 (補火切音簸足偏廢也)。

瘸 (衢靴切掘平聲脚手病也)。